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2屆(112年度)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9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1樓E107會議室

主席：蔡代表明娟(勞方)

陳主秘宏斌(資方)

紀錄：陳進宏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及現況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51人、行政助理4人、司機工友10人、計畫助理31人，總計96人。

二、勞工異動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日期
教務處註冊組	專案書記	洪鈺慧	到職	112年10月2日
圖資館資訊組	專案技佐	陳泫翰	離職	112年10月30日
總務處事務組	代理專案書記	郭美玲	離職	112年11月21日
食品科學系	計畫助理	張鈞盛	離職	112年11月30日
食品科學系	計畫助理	許羽茹	離職	112年11月30日
水產養殖系	計畫助理	李唯誠	離職	112年11月30日
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助理	莊凱雯	到職	112年12月1日

肆、提案討論

提案：關於本(112)年度6月19日第2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附件1)吳代表俊穎所提，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是否可有健檢給予公假之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總務處環安組於本(112)年度6月19日簽112年度經常門項目增列本校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預算案，業經112年6月29日校長簽准核可(附件2)。
- 二、有關勞工健康檢查部份勞動基準法尚無規定，且依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附件3)規定：「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三、本校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6點(附件4)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

決議：照案通過。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由本校具勞保身份之教職員工，且到校任職滿一年者；包含專案教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勞務)助理、專任計畫助理、駕駛及工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點06分

勞方代表：蔡明娟

資方代表：陳嘉斌